

國立陽明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朱曉玉

出席：陳正成、唐高駿、許萬枝、郭玉秋、何秀華、董毓柱、姜安娜
張寅、王子娟、廖淑惠、徐昌燕、魏燕蘭、蔡宗雄、單秀琴
葉鳳翎、謝憲治、黃冠東、郭博昭、蔡東湖、林奇宏、王瑞瑤
陳旭芬、魏素華、余英照、易秀娟、吳肖琪（葉慶玲代）
葉慶玲、林愉珊、江秀愛、盧秀婷、連雅梅、邱榮基、張傳琳
王錫崗、陳宜民、江惠華、楊永正、李威頤、王信二、李建賢
陳震寰、吳肇卿、邱仁輝（蔡東湖代）、陳美蓮、周穎政
藍忠孚、唐德成、林滿玉、周逸鵬、張西川、李友專、李士元
許明倫、洪善鈴、施富金（許樹珍代）、穆佩芬（許樹珍代）
邱爾德、鄒安平、黃正仲、蔚順華、楊世偉、高甫仁、高閔仙
范明基（翁芬華代）、劉福清（錢嘉韻代）、馮濟敏、林奇宏
蘇瑀、傅大為、洪裕宏（王文方代）、胡永信（江惠蓮代）
胡永信（陳柏禎代）、藍晨瑋

請假：李良雄、陳祖裕、陳志成、鄭誠功、白如珊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97 年度「數位（線上）學習集時樂」競賽活動得獎名單：

個人獎部份

第一名：教務處註冊組洪燕玲組員，頒發 1,000 元圖書禮券，並敘嘉獎 1 次，以資獎勵。

第二名：人事室陳旭芬主任，頒發 900 元圖書禮券，並敘嘉獎 1 次，以資獎勵。

第三名：人事室黃郁惠組員，頒發 800 元圖書禮券，並敘嘉獎 1 次，以資獎勵。

第四名：人事室陳怡安專員，頒發 700 元圖書禮券，並敘嘉獎 1 次，以資獎勵。

第五名：人事室陳佩君專員，頒發 600 元圖書禮券，並敘嘉獎 1 次，以資獎勵。

單位獎部份

第一名：人事室，頒發 2,000 元圖書禮券，以資獎勵。

第二名：教務處，頒發 2,000 元圖書禮券，以資獎勵。

第三名：秘書室，頒發 2,000 元圖書禮券，以資獎勵。

第四名：心理諮商中心，頒發 2,000 元圖書禮券，以資獎勵。

第五名：體育室，頒發 2,000 元圖書禮券，以資獎勵。

二、頒發獎狀：

醫學院王永衛講師於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兼任傳染病防治部主任期間，代表臺北市衛生局參加行政院衛生署舉辦之「97 年全國反毒會議」，表現優良；另配合臺北市衛生局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共同舉辦「2008 年結核病都治關懷」，督辦各項業務，表現優良，該院特函請惠予敘獎。謹援例各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參、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及同仁大家好，本校未來之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一、校長遴選：

本人任期即將於明（98）年 11 月 11 日屆滿，近期已開始啟動下屆校長遴選作業，希望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於今、明二天，踴躍投票選舉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協助本校推選優秀的下任校長人選。近年來，本校在國立大學中以最小的治

校規模，爭取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三年的經費，並且在各項評比及 2008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均獲得非常優異的成績，足可證明本校雖小卻能做到最好的。希望新任校長，能繼續帶領陽明走向另一個新的境界，追求更卓越的發展。

二、附設醫院：

- (一) 本校附設醫院自今年年初成立至今，整體醫療團隊的表現除被評鑑為優等醫院外，其他方面的表現亦受到各界的肯定，對當地醫療院所造成極大的威脅。日前總統府、監察院及立法院等單位陸續接到相關陳情，主秘、總務長、唐院長及本人曾多次前往，將附設醫院籌建的過程及現有的成效加以說明，惟受到陳情的影響，後續蘭陽院區及新民院區建院的問題，政府仍在評估中。
- (二) 有鑑於本校宜蘭附設醫院經營成功的經驗，衛生署未來計畫將署立新竹醫院改制為本校附設醫院新竹分院，成為一所醫療型醫院，以解決新竹地區居民長期以來就醫的問題。本案若有後續的發展，將進一步向各位主管說明。

三、中國醫藥研究所：

教育部過去幾任部長都積極撮合本校與中國醫藥研究所之整併，希望帶動我國中醫藥界長遠的發展，然因諸多內、外在因素的影響，經過十多年的協商，整合並未成功。近期，中國醫藥研究所同仁發動連署向立法院陳情後，目前中國醫藥研究所之定位已達成初步共識，未來將提升中國醫藥研究所之法定地位為研究院，並將遷離陽明校區至中興新村。很高興見到本案已有很好的結果，我們並寄予最大的祝福。

四、竹北生醫園區：

竹北生醫園區多年前規劃由台灣大學經營，該案因故解約而暫停執行。馬總統上任後，仍希望新竹地區能建立一個優良

的醫學中心，同時可以投入生醫領域的研究，經本（97）年10月總統前往視察後，裁示竹北生醫園區交由國科會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負責規劃。目前台聯大系統中僅本校具有臨床及附設醫院規劃的經驗，故本案現正由本校主導進行籌劃中，未來研究中心將規劃奈米、腦科學及醫材等重點中心。近期，台聯大系統四校因本案而建立了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大家都期望生醫園區計畫能順利完成。

五、提升效率、永續發展：

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快速，為使學校永續經營及發展，應善用有限的資源，聘請優秀的人才，以提升本校團隊的素質及績效。希望各位主管多建立與他校交流的管道，吸取他人成功的經驗，以改善本校原有體制的不足。有鑑於此，相關單位後續請評估及檢討如下事項，如：為配合他校跨校課程及遠距教學時段一致，是否需重新調整本校各節上課時間；相關單位的資料庫應定期更新，力求準確；應儘速提升本校e化程度及服務的滿意度。

肆、專案報告：人事室陳旭芬主任說明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相關重要法制注意事項。(如附件1)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97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計有五項提案討論案及二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學務處所提擬請追認「國立陽明大學9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案，經決議追認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總務處所提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借住辦法」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總務處業於 97.10.16 函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 97.10.28 函請修正第 2 點、第 15 點及第 17 點相關條文。本案依來函說明，第 2 點修正為首長宿舍為供本校校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第 15 點修正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仍執行原任職務，有繼續使用宿舍需要者，得專案簽請校方同意後保留宿舍；第 17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擬定提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故本校修正後，復以 97.11.13 陽總管字第 0972004572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中，俟核定後，總務處將公告並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共同教育中心所提擬訂定本校「共同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共同教育中心將遵囑辦理。

第四案為共同教育中心所提擬訂定本校「陽明知行講座課程設置辦法」（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共同教育中心將遵囑辦理。

第五案為秘書室所提擬訂定本校「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將遵囑辦理。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范明基所長所提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曾提出四校同學相互轉系政策，其執行時程為何時乙案，經決議本案請教務處提下次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校長會議中討論。

本案教務處將遵囑辦理。

第二案為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范明基所長所提由於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已於本(97)學年

度起正式成立，建請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之相關會務，是否由環安中心負責乙案，經決議本案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訂定各單位標準作業流程以釐清跨部門業務所屬；另請環安中心與研發處共同協調，以確立各單位之業務內容，並提下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本案環安中心、研發處及「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業於 97 年 8 月 5 日召開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7 年 10 月 29 日簽請校長核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原研發處主管之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業務，正式移交由環安中心執行。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費時間為 11 月 11 日（周二）起至 11 月 18 日（周二）止，請各系所督促有關學生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
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暨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訂於 11 月 21 日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
3. 97 學年度新生報到率為學士班 95%、碩士班（含在職專班）97%、博士班 92%；扣除保留入學及休學等學生人數（計算至 97 年 10 月 9 日止），實際平均就學率為學士班 87%、碩士班（含在職專班）93%、博士班 86%。
4.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總人數為 1,263 名，較 97 學年度增加 99 名，初試合格名單已於 10 月 30 日公告，各研究所於 11 月 5 日至 9 日期間辦理複試，預定於 18 日放榜。
5. 有關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實習費核銷，醫技系、

醫放系已完成撥款核銷，物治系、護理系正辦理當中，其餘尚未辦理之系所請於 11 月底前辦理完畢。

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課程暨教學評鑑填答期間為 9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98 年 1 月 21 日止。

7. 為配合辦理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捐款相關事宜，教務處與人事室已完成造冊，並將於近期將配合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時程送交各教學單位，請各教學單位完成兼任教師鐘點費捐款意願之調查。

(二)、學務處報告：

1. 台聯大系統四校安排了一系列的巡迴演出—『光世代 勇敢無價』演唱會，本校於 10 月 15 日（周三）晚上率先登場。超過 500 名的觀眾，讓整場演唱會充滿溫馨和知音相惜的氛圍，更讓陽明多了一些文藝氣息。

2. 本學期神農坡之夜結合心光傳愛系列活動之「心光愛心拍賣活動」於 10 月 23 日（周四）晚上舉行，以本校解剖所吳仁榮老師及「薪傳獎學金」為兩大關懷對象進行募款，將事前同學及同仁捐贈的物品，在現場提供與會師生競標，本次活動共募得 77,771 元。

3. 心光傳愛系列活動之「心光有里愛心」園遊會於 10 月 25 日（周六）結合社區資源擴大辦理，共有 14 個攤位參與，計有本校師生及社區居民約 200 人參加。以義賣溫暖了陽明人的心，更以各里的特色表演及捐贈抽獎品豐富園遊會的精采可看度，本次活動共募得 53,168 元。心光傳愛系列活動，自活動籌備期至執行期，連同以上兩場活動，校內、外捐款共計募得 333,469 元。

4. 一年級新生座談會，已於 10 月 8 日、10 月 22 日及

11月5日陸續舉行完畢。新生初到陽明，在生活與學習上提出的問題包羅萬象，大部份在座談會上獲得主管們的答覆，生輔組並以公告方式週知全校師生。

5.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於10月25及26日首度舉行四校菁英幹訓營，本校課輔組、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生聯誼會代表均出席參加。經過一天半腦力激盪初步達到下列共識：

(1). 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研究生聯合會(USTGSA)」，主席由四校輪流擔任（順序為：陽明→清華→交大→中央），任期一年（第一任自97年11月起至98年10月止）。

(2). 加強研究生學術交流，如辦理研究生論文觀摩比賽等。

(3). 大學部學生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聯盟組織(USTSU)」。

(4). 建立網路溝通平台。

(5). 加強四校大學部學生聯誼性活動。

6. 97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有307人，共10,792,748元，待財稅中心審核後辦理後續入帳及退費事宜。辦理學雜費減免共有208人，減免總額3,476,550元。

7. 衛保組訂於11月26日（周三）運動會當天，讓忙碌抽不出時間到醫院健康檢查的教職員工辦理體檢活動，邀請本校宜蘭附設醫院提供至本校自費健康檢查，地點在護理館414教室。有意願參加之同仁，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採網路報名。

(三)、總務處報告：

1. 為確保各大樓安全，敬請各單位注意公共樓梯間防火門（PUSH LOCK）應保持關閉，並應確保緊急事件發生時無礙開啟逃生疏散；各樓梯間逃生通道走廊不得私設門禁通道，且不得堆放如雨衣、雨傘、置物櫃等雜物，以免影響公共逃生安全。
2. 本校 97 年 1 月至 10 月累計用電量與去年同期比較，校本部及傳醫大樓為負成長，圖資大樓用電量則呈正成長 19.99%，幅度偏高，本年度如要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至 104 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以 7%為目標」相關規定，各單位仍須努力達成目標。97 年 1 月至 10 月累計用電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表：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0 月 累計用電量 (度)【A】	97 年 1 月至 97 年 10 月累 計用電量(度) 【B】	與去年同期 累計用電量 差異(度) 【B-A】	與去年同期 累計用電量 比較成長幅 度【(B-A)÷ A】
校本部 (155 號高 壓電錶)	17,914,832	17,084,911	-829,920	-4.63%
圖資大樓 (201 號高 壓電錶)	4,282,981	5,139,314	+856,333	+19.99%
總計	22,197,812	22,224,225	+26,413	+0.12%
傳醫大樓 (中醫所高 壓分錶)	4,197,501	3,984,181	-213,320	-5.08%

3. 本校 97 年 1 月至 10 月累計用油與去年同期比較負成長 5.57%，總務處將嚴密管控公務車輛用油，惟

鍋爐及焚化爐使用燃油之單位仍請配合管控用油，以達成 97 年度總用油量負成長 1% 之政策目標。

4. 各單位採購案若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等方式決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包含校內及校外專家學者，其委員建議名單應於招標文件上網公告前提出，俾利委員出席會議行程之安排，順利完成採購評選作業。

(四)、研發處報告：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計畫：

- (1). 98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12 月 10 日截止。
- (2). 2009 年「保健食品研究開發」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12 月 15 日截止。
- (3). 98 年度「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數位典藏部分至 97 年 12 月 25 日截止；數位學習部分至 98 年 2 月 26 日截止。
- (4). 98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案」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12 月 25 日截止。
- (5). 98 年度「台日雙邊研討會」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8 年 1 月 20 日截止。
- (6). 「2009/2010 國科會與中歐國家（瑞士及奧地利）之雙邊交流活動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台瑞雙邊研討會至 98 年 1 月 9 日截止；第一期台奧雙邊研討會、台奧雙邊合作計畫至 98

年 1 月 30 日截止；第二期台奧雙邊研討會至 98 年 7 月 24 日截止。

- (7). 98 年度「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補助之台德青年暑期研習營及博士生短期研究案」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第一梯次(2009 秋季班)至 98 年 2 月 2 日截止；第二梯次(2010 春季班)至 98 年 7 月 26 日截止。
 - (8). 2009/2010「台俄(NSC-RFBR)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8 年 2 月 9 日截止。
 - (9). 98 年度「中小學學生的科學探索—親身體驗真實科學計畫」整合型計畫徵求書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8 年 2 月 23 日截止。
2. 中央健康保險局 98 年度「獎勵大學院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全民健康保險相關專題論文活動」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3. 吳健雄學術基金會第 2 屆「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及「臺灣女科學家新秀獎」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4. 「2009 年海外學友會推薦扶輪米山獎學金—訪問研究員」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7 年 12 月 19 日截止。
 5. 教育部第 53 屆「學術獎」自即日起開始申請，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6.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第 7 屆有庠科技講座」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7. 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辦，針對工商企業、民間公

司團體等不同行業及大專院校需求，於全省北中南東各區舉辦之「2008 智慧財產權宣導列車」活動，擬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周五）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假本校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行，講題為「教學及論文著作權須知」，主講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宣導小組外聘講師、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商務系教授兼副校長-劉瀚宇副校長，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8. 儀器中心將於 97 年 12 月 9 日（周二）舉辦「儀器中心業務說明會」，屆時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指導。

(五)、人事室報告：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衡量各項改進措施之實際效益及簡便性，並兼顧提振國內觀光產業景氣及公務人員消費權益，針對國民旅遊卡制度，採取下列改革措施：

(1). 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異地、隔夜」消費限制。

(2).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 25%無須刷卡消費之「自由額度」，但為鼓勵公務員從事國內旅遊活動，針對休假日、例假日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惟最高補助額度仍以每人每年強制休假補助費總額為限。

(3). 改革方案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 年，並逐年檢討對觀光、旅宿業之影響，適時改進。

2. 本校校長任期將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屆滿，為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謹訂於 11 月 19 日及 2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假活動中心第 3 會議室，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選舉，屆時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

踴躍前往投票。

(六)、會計室報告：

- 1.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正進行審查中，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業於本(97)年 10 月 13 日、20 日及 11 月 3 日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學校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尚未審查完成。
- 2.97 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決算及各項計畫之結報，並避免影響個人之權益，本室已於 97 年 11 月 3 日行文各單位，請確實注意於各規定時限前辦理經費核銷，逾期不再辦理付款。
- 3.本(97)年 7 月 31 日到期國科會研究計畫共計 138 件，除 17 件辦理延期外，本室已如期辦理 121 件計畫結報。本次結報共計繳回 70 萬元，主要為未動支國外差旅費。

(七)、秘書室報告：

- 1.本校 97 及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及相關會議代表之當選名單，已公佈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 (<http://www.ym.edu.tw/sgo/news.htm>) 項下，請各位主管及同仁自行參閱。
- 2.為配合本校節能政策，自本次(擴大)行政會議開始，將不再提供會議紙本資料，相關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 e-mail 方式提供電子檔供與會人員參考，若需要紙本者，請自行印出，會議當日議程則於螢幕放映討論。
- 3.本校與清華大學之校友服務中心，將於本(97)年 11 月 29 日(周六)於清華大學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舉辦首次跨校合作之「明梅正娶」未婚校友聯誼活動，

歡迎二校未婚校友及教職員參加，報名截止日期為 11 月 21 日（周五），請各位主管鼓勵校友及同仁們踴躍報名參加。

4. 為積極推展募款業務，以增進本校財務自籌能力，本室業於 11 月初發函，徵求各系所訂定募款計畫書及協助推薦募款委員名單，並請於本（97）年 12 月 31 日（周三）前送本室彙整。

(八)、軍訓室報告：

1. 本校 98 年大專預備軍（士）官考選，已於 10 月 27 日完成上網登記報名作業手續。經審查合格計 260 員(台北考區 188 人，台中考區 34 人，高雄考區 12 人，博士甄選 26 人)。預於 98 年元月中旬領取准考證，考試日期訂於 98 年 2 月 10 日（周二）。
2. 辦理 97 學年度學生兵役業務，計緩徵 283 人，儘後召集 116 人，延長修業 145 人，合計 544 人。
3. 10 月份實施校外賃居同學訪視計 6 名，訪視地點為北投區自強街 5 巷 170 號 3 樓 301 室、致遠三路 55 巷 42 號 3 樓及致遠二路 95 巷 22 號 4 樓等三處。
4. 97 年 9 月份迄今處理學生校安事件計 19 件(車禍 6 件、遺失 6 件、疾病 4 件、宿舍 1 件、騷擾 1 件、意外 1 件)，說明如下：

項次	類別	時間	系所	地點	事件經過
1	車禍	97.09.11	物治系 1 年級	裕民 六路	1120 時學生騎機車與計程車擦撞，造成身體部分擦傷，教官接獲通知立即送該生至榮總急診。
2	車禍	97.09.16	牙醫系 3 年級	立農 街口	1530 時學生騎機車雙載與汽車擦撞，造成同學右小腿骨折，教官接

項次	類別	時間	系所	地點	事件經過
					獲通知立即送該生至榮總急診，並聯絡家長及導師。
3	車禍	97.09.30	物治系 1年級	本校 環山道	1730 時學生雙載騎乘機車，從後方撞傷兩位女士，一位頭部外傷，縫合約三-四針，經醫院處理後已無大礙；另一位頭部外傷（縫合約三-四針）及左顏面骨裂（已於 10.6 開刀治療）；教官協調雙方家屬進行後續和解事宜。
4	車禍	97.10.05	醫學系 1年級	石牌路 夜市	2350 時同學因騎機車撞傷行人吳女士，造成右手上臂骨折。教官協助同學製作筆錄，並通知學生家長處理後續事宜。
5	車禍	97.10.16	牙醫系 5年級	活動中心 後方道路	1600 時同學騎機車與育成中心助理駕駛之汽車發生擦撞，同學左手臂擦傷及機車部分損壞，助理汽車左方後鏡照損壞。係因同學個人疏失，賠償對方一千元。
6	車禍	97.10.29	生資所 助理	校門口	0850 時助理騎機車，與校外人士黃小姐所騎機車擦撞，助理未受傷，黃小姐右腳踝腫及左小腿擦傷，至北投祐民診所就醫。雙方由交通大隊北投分隊警察製作筆錄，並依交通仲裁報告後再進行和解

項次	類別	時間	系所	地點	事件經過
					事宜。
7	遺失	97.10.01	物治系 交換生	男三舍 103室	2300 時同學於宿舍遺失財物（包含信用卡、悠遊卡、居留證、現金 1500 元等），告知系上協助該生辦理後續事宜。
8	遺失	97.10.02	生化所 博 1	男三舍 102室	0400 時同學於宿舍遺失財物（包含提款卡、信用卡、身分證、學生證、駕照、現金 400 元等），已請同學至永明派出所備案，並辦理提款卡、信用卡等止付事宜。
9	遺失	97.10.02	醫學系 2 年級	男三舍 102室	0400 時同學於宿舍遺失財物（包含提款卡、健保卡、學生證、會員卡、現金 600 元等），並發現郵局帳戶遭提領 11000 元，已請同學至永明派所備案並辦理提款卡、信用卡等止付事宜。
10	遺失	97.10.02	醫學系 4 年級	男三舍 211室	0530 時同學於宿舍遺失財物（包含身分證、學生證、悠遊卡、現金 2000 元等），已請同學至永明派所備案。
11	遺失	97.10.02	輔具所 碩 3	男三舍 105室	2300 時同學於宿舍遺失財物（包含身分證、悠遊卡、學生證、駕照、現金 800 元等），已請同學至永明派所備案。
12	遺失	97.10.09	醫工所 碩 2	男三舍 511室	0130 時同學於宿舍遺失財物（包含現金 1800

項次	類別	時間	系所	地點	事件經過
					元及郵局提款卡.身分證.駕行照等),已請同學至永明派出所備案並辦理提款卡、信用卡等止付事宜。
13	疾病	97.09.12	醫工所 碩 3	實驗大樓	0010 時同學來電表示因感冒全身無力,請教官協助,立即送至榮總就醫。0310 時送同學回校。
14	疾病	97.09.14	公衛所 (外籍生)碩 1	西安街 宿舍	1750 時學生發生頭暈、四肢無力等症狀經由救護車送榮總就醫,診斷為左腦阻塞性腦中風,教官協助處理住院相關事宜,校長、學務長親至醫院探視。該生於 9 月 20 日轉至普通病房,已協助聘用看護人員相關事宜。
15	疾病	97.09.24	醫學系 2 年級	衛保組	1530 時同學因身體不適,經衛保組門診醫生研判斷疑似盲腸炎,教官送同學至榮總急診室就醫。
16	疾病	97.10.09	醫學系 2 年級	體育館	1340 時同學於體育課打羽球,被球拍擊中臉部右眉,該生先至衛保組初步處理後,由教官送至榮總急診室縫合。
17	宿舍	97.10.18	護理系 2 年級	女生 1.2.3 舍	本校因台電維修線路自 0600 時至 2400 時宿舍停止供電,並於 2355 時陸續恢復供電,教官至女生宿舍巡視各樓層安全。

項次	類別	時間	系所	地點	事件經過
18	騷擾	97.10.19	物治系 3年級	石牌 捷運站	2200 時接獲駐警電話通知：同學於捷運車廂內遭年約 50 多歲男子，以頭靠肩膀及手放置大腿上騷擾並已報警處理，教官立即抵現場協助，並至永明派出所備案。
19	意外	97.10.29	醫技系 1年級	活動中心 二樓	1800 時同學打羽球造成右膝蓋受傷，經教官送榮總就醫後，經診斷為韌帶受傷，需回診繼續治療。

(九)、體育室報告：

- 1.97 年全國醫學盃球類聯誼賽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周五至周日）於台北醫學大學舉行，本校計獲得女子排球第三名、女子羽球第三名、男子羽球第四名、女子籃球第四名。
- 2.11 月 26 日（周三）為本校第 34 屆全校運動大會，是日全校停課一天，除學生的田徑賽及趣味競賽外，還有教職員工趣味競賽，更歡迎導師帶領班上的同學參加運動會開幕典禮。

(十)、圖書館報告：

- 1.本年度因舉辦外籍新生入學指導，外籍學生入館人數明顯增加，本館亦將盡力提供協助。原本館一樓檢索區備有 1 台全英文電腦，未來規劃將該區所有電腦更新為雙語系統，以符所需。
- 2.9 月 30 日(周二)至 11 月 28 日(周五)舉辦本季主題—「醫護作家主題展」，推展相關圖書、影片等館藏資料，歡迎大家踴躍參加及借閱。（活動網址

<http://www.ym.edu.tw/lib/exhibition/7doctor/>)

3. 本學期圖書館「資訊檢索講習課程」已於 10 月陸續開課，包括實證醫學資料庫、書目管理軟體、引用文獻資料庫、電子期刊資料庫...等 14 梯次課程皆已順利結束，參加師生相當踴躍。各系所若需再加開課程，請與圖書館參考組（分機：2227）聯繫。
4. 本（97）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為全國「圖書館週」，本館將於 12 月起舉辦「2008 陽明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包括「圖書館借閱王」、「圖書館標語比賽」、「圖書館滿意度調查」、「Cyber-Anatomy 3D 立體初體驗」及「醫學倫理主題書展」等。希望教職員生藉由參與圖書館週活動，瞭解並善用圖書資源與服務，提升校園閱讀風氣，敬請踴躍參加。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本中心 11 月份將舉辦之系列活動如下，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1. 大學部系列活動：

(1). 「導生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11 月 19 日(周三)	「我愛質男—貴婦奈奈的愛情進化論」愛情講座

(2). 山腰義工：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11 月 21 日、28 日 (周五)	義工課程—「助人從自我開始」講座
12 月 19 日(周五)	神秘之夜
12 月 26 日(周三)	期末義工大會

2.研究所系列活動：

- (1). 原訂 10 月 6 日至 13 日每周一舉辦「樂觀學習·學習樂觀讀書會」活動，由於人數未達預期，欲改變形式辦理，故活動暫停舉行。下次舉辦日期待確定後再公布。
- (2). 原訂 10 月 6 日至 11 月 24 日每周一舉辦「成長團體」已改為 10 月 9 日至 11 月 27 日，每週四舉辦，主題為研究生的學習適應、壓力紓解、師生同儕互動、休閒、愛情、生涯規劃等，由張宏美諮商心理師帶領。

3.諮商督導與專業訓練課程：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11 月 22 日至 23 日 (周六、日)	應用 Satir 薩提爾模式在處裡人際互動議題

4.資源教室系列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11 月 6 日(周四)	生科系會報
12 月 16 日(周二)	物治系會報 2
12 月 17 日(周三)	飛雁家族感恩同樂會
1 月 16 日(周四)	資源教室期末聚會

5.山腰電影院：

本學期「山腰電影院」(每周三)，9 月至 12 月選播音樂相關電影深入探討音樂與電影之間的密切關係。

(十二)、資訊與通訊中心報告：

1. 本校「校園網站後台系統」三階段教育訓練課程已於 11 月 5 日全數辦理完畢。另為配合首頁網站上

線，煩請參與該專案之單位協助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中英文網站建置；未參與之單位亦請更新網頁資訊。

2. 擬提供使用「校園網站後台系統」中文網站建置有初步架構且規畫完整之單位，供參與單位酌參，另系統常見問題請至<http://icc.web.ym.edu.tw/> 瀏覽。

(1). 總務處-事務組<http://b019.web.ym.edu.tw/>

(2). 總務處-保管組<http://b020.web.ym.edu.tw/>

(3). 總務處-文書組<http://b021.web.ym.edu.tw/>

(4). 總務處-出納組<http://b022.web.ym.edu.tw/>

(5).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http://b023.web.ym.edu.tw/>

(6). 人事室<http://b026.web.ym.edu.tw/>

(7). 資通中心<http://icc.web.ym.edu.tw/>

(8). 臨床醫學研究所<http://icm.web.ym.edu.tw/>

(9).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http://sbmse.web.ym.edu.tw/>

3. 10 月 28 日召開『校務行政 e 化說明座談會』，會中簡介校務行政系統專案執行進度與現有系統的架構及未來的合作模式進行討論。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1. 本中心 97 年第三季動物房環境監測已完成，動物房黴菌量、落菌量及水質均符合標準。

2. 本中心目前正加強改善代養猴子的生活環境如彩繪牆面和播放音樂等，預計在 11 月底完成。

3. 本中心將於 97 年 12 月開辦實驗動物技術課程。

4. 本中心動物房冰水主機更新及 AB 區空調箱汰換，於 97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正式驗收。
5. 本中心將於 97 年 11 月 27 日舉辦一場業務說明會，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指導。

(十四)、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報告：

1. 第二十屆亞太生化年會已圓滿落幕，此次將近有 300 位與會學者及學生參加此次盛會，多家廠商入駐會場展覽，共有 92 位學者與學生參與海報展覽。此外，也邀請到蕭副總統萬長先生擔任開幕致詞嘉賓。
2. 本校舉辦之全球女性科學家會議已圓滿落幕，本會議邀請國內外共 33 位學者與業界人士發表專題演講，其中包含中研院彭汪嘉康院士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之 Dr. Evelyn Fox Keller，共計約 400 位來自台灣各地的學生與社會人士參與本盛會(含 121 位高中生)，多家廠商與 11 所頂尖大學入駐會場展覽，並請到馬總統英九先生擔任開幕致詞嘉賓。
3. 關於 98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招生事務：
 - (1). 已分送「98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調查表」至各招收外籍生的系所。
 - (2). 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招生簡章的彙整製作。
 - (3). 12 月上旬將於網站上公告，並配合中研院研究生學程共同招生。
4. 第五屆國際教育展於 97 年 11 月 1 日及 2 日於蒙古-烏蘭巴托舉行，此次共有十所學校參與，台灣的學校包括台灣大學、中山大學、銘傳大學及本校，並安排記者會於當地電視新聞中宣傳各校資訊，兩天展期約有 500 人次參與。

5. 本中心於 10 月上旬拜訪泰國 Mahidol 及 Chulalongkorn 大學洽談姊妹校事宜，預計於明年 3 月 Mahidol 大學校長將率團來訪簽約，明年 6 月將與泰國 Mahidol 及 Chulalongkorn 大學合辦三邊研討會。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報告：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97 年 8 月 12 日蒞校進行本校輻射作業查核，查核結果之改善建議事項如下，請相關單位配合。
 - (1). 人員進出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應填具「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工作紀錄表」。中心已設計工作記錄表並交各相關實驗室使用。
 - (2).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之水槽應標示「禁止傾倒放射性廢棄物」。中心已製作標示完成張貼。
 - (3). 鑑於本次現場抽查部份操作輻射實驗學生之操作資格，發現有操作及訓練記錄不全之情形。
中心重申進入非密封物質使用場所之人員應接受「輻射防護講習訓練」，違者依法將處 10 至 50 萬罰鍰。
 - (4). 本校不再使用之密封放射性物質應儘速辦理報廢。
 -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應設置至少 1 台校正合格之輻射偵檢器。
2. 97 年 10 月 23 日接獲微免所通報職業災害報告，表示於 9 月 30 日上午圖資大樓 905 室發生水管破裂，波及附近設備及造成附近電路跳電、插座冒出火花與燒焦味之虛驚事故。經聯繫營繕組，並

與維修廠商會勘現場，發現該破裂水管有 4 處銹蝕穿孔，廠商檢驗相鄰之電路安全無虞後，重接水管於 10 月 30 日維修完工，建請未來施作水管應避免材料損傷。

3. 重申本校不明、過期或廢棄藥品之處理方式，請各單位惠填「國立陽明大學廢棄藥品清點表」送環安中心，俾便儘速協助處理。中心設有「化學品分享平台」網站 <http://140.96.179.65/LabChem/>，請多多利用化學品分享機制，以達減廢減量之效。

4. 實驗室廢棄物處理：

- (1). 97 年 10 月 27 日委外清除本校貯留室之實驗廢溶液 95 桶及不堪使用之廢液桶 72 桶，共計清除 167 桶，運送至國立成功大學資源中心進行焚化處理。

廢棄物種類	含鹵素有機化學溶液	不含鹵素有機化學溶液	酸性溶液	鹼性溶液	有毒重金屬溶液	不堪使用之廢液貯存桶	總計(桶)
桶數(20L)	13	38	6	2	36	72	167

- (2).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規定，自 97 年 10 月起進行實驗場所感染性廢棄物滅菌處理之確效測試。首批對象為校內生物安全第一等級 (BSL-1) 實驗場所之公用且從事廢棄物滅菌之滅菌設備，共計檢測 19 台滅菌鍋，測試結果 12 台合格，7 台不合格(如附件)，不合格者已通知改善。11 月份對象擴大至 BSL-2 實驗室之滅菌鍋。

5. 本校 97 年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人員健康檢查於 97 年 9 月 9 日在本校大禮堂辦理，並於 9 月 10

日至 19 日辦理補檢；符合補助條件之在職人員共 108 人，本次參檢人數共 24 人，其中 14 人屬自費人員，請本年度應檢而未檢人員自行參檢。對檢查結果有疑問或需追蹤者請於 12 月 10 日至本校第二教學大樓 232 室進行複檢。

6. 為加強校內實驗場所人員對輻射防護及安全觀念，於 97 年 10 月 4 日及 10 月 6 日辦理本校 97 學年度「輻射防護講習訓練」及「輻射防護講習結訓測驗」，共 173 人參加，已通過結訓測驗者 166 人，尚未通過者應於 11 月 6 日前完成補考。
7. 本中心將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周三）舉辦業務說明會，屆時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十六）、附設醫院報告：

1. 蘭陽院區興建進度：

本院蘭陽院區興建安中「醫院功能及定位小組」，已於 10 月 21 日（周二）在陽明大學醫學館一館 201 會議室召開第一次會議，與會人員共計 43 人。另積極進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討論及國外參訪事宜。

2. 毒奶粉事件後續處理：

本院為配合政府政策，自 97 年 9 月 26 日起開設「腎結石特別門診」，免費服務宜蘭縣民眾到院進行檢查。該特診截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總計提供服務達 644 人次（十四歲以下兒童計 416 人次），其中尿液異常為 64 人次（十四歲以下兒童計 33 人次），腎臟超音波異常為 35 人次（十四歲以下兒童計 18 人次）。本次特診發現 7 名確定罹患腎結石個案，其中十四歲以下之患者計 1 名。

3. 醫療服務量：

門診部分今年 1 至 10 月共計 257,129 人次，較去年同期之 250,602 人次，成長 2.60%；急診部分共計 41,683 人次，較去年同期之 40,942 人次，成長 1.81%；住院部分共計 119,166 人日，較去年同期之 113,178 人日，成長 5.29%。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0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90992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1 日台訓（二）字第 0970188068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分別依據訴願法第五十八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重新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要求各校依據該原則修正學生申訴相關辦法，並經各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備。
- 三、學務處已依前述原則，並徵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意見，修訂本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本案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近期因部份宿舍工程的施工，需利用週末或假日停電，致學生宿舍門禁無法正常運作，為恐因而造成宿舍遭竊，請校方於未來施工時應加強重視門禁安全。（研究生學生會代表）

決議：有鑑於因宿舍施工停電，對學生造成不便，未來宿舍工程施作前，請總務處、學務處及軍訓室於事前與學生代表進行說明及協調，以維持宿舍安全。

玖、散會。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之重要法制事項說明

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



壹、背景說明

- 勞委會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本校目前適用勞基法人員類別：
 1. 專案教學助理
 2. 專案助理
 3. 業務助理
 4. 專任研究助理
 5. 身心障礙臨時工、宿舍助理管理員



貳、勞動契約的類型(一)



- ✚ **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
- ✚ **不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 ✚ 以不定期契約為原則，定期契約為例外。

貳、勞動契約的類型(二)



- 本校專案教學助理、專案助理及業務助理等，配合校內年度考評等，契約雖1年1簽，惟所承辦業務具有延續性質，係屬不定期契約。
- 研究計畫進用之專任研究助理，隨同計畫終止勞僱關係終止，原則上屬定期契約。

貳、勞動契約的類型(三)

◆ 定期契約VS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期滿，具有下列特性：

1. 勞僱關係終止，無解僱的問題。
2. 沒有預告終止契約的問題。
3. 勞工不能請求資遣費。



參、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應負責任(一)

- 終止勞動契約(不定期契約或定期契約期限未滿，提前終止)，除勞工自請辭職之情形外，雇主欲終止勞動契約，需負以下列責任：

一、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期間

二、核發資遣費



參、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應負責任(二)

➤ 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期間(勞基法第16條)

- (1)勞工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
- (2)勞工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
- (3)勞工繼續工作3年以上，於30日前預告之。

● 雇主未依上開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應付給預告期間之工資。

參、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應負責任(三)

➤ 核發資遣費(勞基法第17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條例第12條)

1. 依勞基法第16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勞工工資遣費。
2.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勞動契約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依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0.5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依比例計算；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資遣費應於終止契約30日內發給)



肆、試用期間的規定



- 勞基法施行細則已將原「試用期間」之規定刪除，勞雇雙方在不違背契約誠信原則下，約定合理試用期間，尚非法所不容。
- 惟試用期內或期滿時，雇主欲中止勞動契約，仍應依法給付資遣費。

伍、相關配合作業

- 配合預告終止契約期間需要，自本(97)年起，本校提前辦理專案助理及業務助理年終考評，並期能於11月底前完成考評全般事宜，俾為98年是否續僱及晉薪之依據。
- 經評估後次年不再續僱人員，預計至遲於12月初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單位主管，並協助辦理資遣費給付事宜。
- 各單位特殊情形將予以個案處理。





簡

報

完

畢

敬請指教



真知力行



仁心仁術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4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1 月 21 日 88 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臨時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 月 4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 95 年 6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50090827 號函核定

97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 4 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之意旨，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款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與學生意見反應具不同之功能。

第三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學生會會長、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專業人士三人組成之。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必要時召集會議。

學生申評會置主席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不得擔任之。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五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重大事件之認定。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因個案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三章 會議

第九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餘事項之決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十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件評議前，亦得申請與申訴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無法參加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

第四章 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等處分書，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越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第十四條 申訴時應提出申訴書，記載申訴人姓名、系所、學號、連絡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附件及證據，申訴人提出申訴時，若未齊備必要文件，應於受書面通知後十日內完成補件。遇有特殊事件，提出申訴得以言詞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經作成文書後，由申訴人簽名為之。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對逾越申訴範圍之案件，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所主任與導師。

第十六條 在申訴處理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學生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並齊備附件證據後，應以正式書面通知原處分單位、申訴相對人及相關人員，提供相對說明。學生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 第十八條 申評評議應於受理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延長之理由。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第十九條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前，得以書面聲請撤回申訴案。
-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二十一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依前列申訴案件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至評議決定止。
-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 第二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學生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五章 評議執行及救濟之輔導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經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

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前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依評議決定書或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評議決定書或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二十八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設幹事若干人，受理學生申訴案件，並協助處理學生申評會經常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